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经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 有限公司(曾用名: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紫光卓远") 签署《展期协议书三》, 紫光卓远同意就人民币10.14亿元相关债权继续向公司 展期,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,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 年。

公司在2023年度已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及所对应的利息人 民币约2,304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三〉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39、2023-047、2023-070、2023-075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经友好沟通,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,000万元,上 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。截至目前,公司 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 5.64 亿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